

# 天降烟头点燃纸箱 旁边就是天然气管道

所幸火被及时扑灭,一查竟是未成年人所为

天降烟头,将楼下的纸箱点燃险酿大祸。消防部门和警方联合调查发现,扔下烟头的竟是一名未成年人。当事人在家长的陪同下道歉并获得了谅解,派出所民警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融媒体记者 傅恒 通讯员 黄阿兰 李淑雅 文/图



纸箱被烟头点燃

## 背着家人抽烟 乱丢烟头引发火情

近日,安溪县某高层住宅小区一个未熄灭的烟头从天而降,将楼下一通风采光井处暂放的包装纸箱引燃。由于纸箱与寝室窗台、天然气管道很近,情况十分危急。所幸业主本身消防意识较强,及时使用灭火器将明火扑灭,未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

安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在接到警情后,立即开展火灾事故调查。事后,由于无人承认此事,安溪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联合辖区派出所介入调查,在物业单位的配合下,经过多方排查,事发小区居民林某某被找到并承认烟头为自

己所丢。

肇事者林某某称,丢烟头主要因为不了解相关规定,家里人又反对自己吸烟,于是随手将烟头从窗户处丢下。

由于肇事者为未成年人,林某某在家长的陪同下向当事人道歉,并获得了谅解。因事件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情节显著轻微,派出所民警对林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

## 烟头温度高 随意丢弃易引火灾

据了解,烟头的表面温度可达200至300℃,中心温度高达800至900℃,远高于纸张、家具、棉毛织品等的燃点,所以极易引发火灾。此外,烟灰的热度

极高,遇到易燃物品极有可能点燃它们引发火灾。所以,不要乱扔烟头,要在确认烟头熄灭后再扔到垃圾桶内,不要乱弹烟灰,更不要乱放点着的香烟,吸烟时要配烟灰缸来弹烟灰和放置未灭的香烟。

除了随意丢弃烟头外,此案还涉及高空抛物。高空抛物坠物如何定责?

2021年3月1日,“高空抛物罪”正式入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消防提醒:“高空抛物”无论所抛何物,皆是违法行为。希望大家充分认识到高空抛掷物品的危害性,养成文明生活习惯,同时也要注意一些非主观因素造成的高空物品坠落情况。

##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将至 泉州各地交警多形式掀起宣传热潮



▲交警进企业开展宣传  
►交通安全宣传进社区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傅恒 通讯员赵美缘 文/图)第十三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即将来临,今年的主题是“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为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有效预防和减少冬季恶劣天气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市各地公安交警深入农村、社区、企业等地多形式积极开展“122”预热主题宣传活动,奏响文明交通安全曲。

为持续发挥“高地”联勤合作机制,增强农村“一老一小”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近日,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石狮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泉州高速交警支队深入石狮市蓉园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宣传民警通过分发宣传单、小礼品的方

式,向群众介绍辖区道路交通现状、酒醉驾的成本、冬季出行注意事项,普及高速公路安全行车常识,宣传高速公路随意变道、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教育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抵制交通陋习,安全文明驾驶。

为全力做好社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积极倡导文明交通理念,鲤城、丰泽交警组织民警通过派发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以及播放音视频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案例向社区群众讲解横穿马路、不走斑马线、闯红灯、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陋习的危害性,提醒社区居民日常出行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交通,安全出行。丰泽大队

与泉秀派出所联合开展“戴盔率”入户宣传。宣传民警重点讲述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事故风险及安全头盔、安全带正确佩戴和系带的方法,引导群众骑乘电动自行车时主动佩戴安全头盔,驾乘车辆自觉系好安全带,让“一盔一带,安全常在”的交通意识深入人心。

丰泽交警组织民警走访辖区客运企业,以疲劳驾驶、违法载人、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引发的交通事故为案例,向广大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同时,民警详细介绍车辆应急处置的相关知识,要求驾驶员在上路行驶前应当对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严禁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等具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 本月全市 7人被终身禁驾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傅恒 通讯员赵美缘)为有效震慑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断增强驾驶人安全驾驶意识,提升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自觉性,近日,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向社会公布2024年11月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身禁驾的7名驾驶人名单。其中,4名驾驶人因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被终身禁驾;1名驾驶人因驾驶机动车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被终身禁驾;2名驾驶人因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且在发生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被终身禁驾。

4月30日22时39分许,杨某醉酒后驾驶的小车行驶至石狮市福辉路与宋塘路灯控路段时,与郭某驾驶的小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及驾驶员杨某和乘客兰某、梁某受伤的交通事故。后经司法鉴定所鉴定,乘客兰某损伤构成重伤二级。石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认定,杨某负本事故全部责任。石狮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杨某犯交通肇事罪。近日,公安机关依法对杨某作出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终身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交警提醒:具有以下两种违法犯罪行为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身禁驾。一是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二是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广大驾驶人要引以为戒,杜绝酒后驾车,安全谨慎驾驶,严防事故发生。如发生交通事故,应依法履行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伤者、迅速报警、等候处理等法定义务,切记不可驾车逃逸、弃车逃逸或潜逃藏匿。